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58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為

被告 陳和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 日(起至清償 日止)	週年利率 (百分比)	違約金起 算日(起 至清償日 止)	違約金計算
1	5,770元	114年8月5日	5.85%	114年9月 6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前開週 年利率百分之 十，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前開週年 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付違約金
2	49,010元	114年8月5日	14.03%	114年9月 6日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林語涵